附件2

山东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有关情况变更审核表

 编号： 号（由省教育厅统一填写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考生号 | 变更前的情况 | 变更后的情况 | 变更原因 |
| 学校 | 年级 | 所学专业 | 类型 | 学校 | 年级 | 所学专业 | 类型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| 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|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 |

备注：1.此表一式4份：1份由学生凭此办理有关手续，学校、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各存档1份。转学的为一式6份，转出、转入学校及相关市教育局均需留存。2.“类型”填写“五年一贯”、 “三二连读”等；“备注”栏填写“家庭原因”、“身体原因”、“学业原因”、“提前就业”、“其他个人原因”及“休学”、“复学”、“留级”、“参军”等。3.提交的材料：（1）学校正式文件，说明原因；（2）学生个人申请复印件（学生本人及监护人需在申请书上签字，原件学校留存）；（3）学生录取大表复印件并加盖学校公章。其中，因病休学的还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及建议休学证明，复学的提供休学审核表复印件，参军的提供《入伍通知书》复印件，转学的提交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的正式文件。上述材料，除提交纸质版（一式1份），应同时将填写的《山东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有关情况变更审核表》电子版发送至sdzjc6556@126.com。4.“三二”连读学生放弃转段，转为中专学籍或退学的，不需报送我厅审核。5.“三二”连读、五年一贯制学生，姓名或身份证号信息在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就读期间发生变更的，除提供备注3中的材料外，还需提供身份证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，由省、市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在录取大表上修改确认。6.办理相关手续需要身份证、户口簿及录取大表原件的，不得通过邮寄或委托的方式，需相关市或学校负责人员亲自办理。7.以市或学校为单位办理，不得安排学生或家长办理。